

合并准则发展的国际新趋势

谭洪涛 温思凯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摘要】 美国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发展的最新趋势,对深化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规范我国上市公司合并业务处理、促进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更加可比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企业合并 SFASs141(R) SFASs160 国际趋同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宣布,SFASs 141(R)《企业合并》和 SFASs 160《合并报表非控制权益》(以下将两者简称为“新准则”,而把现在实施的准则称为“旧准则”)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新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对购买法做了重大修改,以致在许多并购中,企业已经不再依赖历史成本原则进行核算。

一、新准则的变化及其经济后果

1. 合并范围的变化。SFASs141(R)首次把基金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这意味着当基金合并时,将不再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这个看起来似乎无伤大雅的改变却引起了争论。反对者担心,由于基金的合并是真正的吸收合并而不是购买合并,因此不用考虑交易的发生;如果不考虑交易的发生,则在实务中购买方很难决定被购买方准确的公允价值,投资者有可能被不能反映合并实质的财务报告所误导。

2. 采用“完全公允价值”报告并购。SFASs141(R)首次提出了“完全公允价值”概念并把它视为一种计量原则,这是 FASB 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关于新准则修改这一合作项目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根据“完全公允价值”的理论,并购方将以公允价值报告被并购公司的资产。例如,如果花了 80 亿美元取得被并购方 80%的控制权,而被并购方在被并购时这部分控制权的公允价值为 95 亿美元,那么在新准则下,将报告后者 95 亿美元而不是前者 80 亿美元。在确认被并购方的公允价值时,不仅所有可辨认资产,而且企业整体的公允价值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也包括在被并购方的公允价值中。Leslie Seidman 强烈反对新准则把商誉分配到少数股东权益中的做法。因此,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中也是以并购时的完全公允价值报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尽管许多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异议的人同意将完全公允价值运用于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但他们不同意将其运用于商誉。因为相比可辨认资产,商誉最大的问题在于不能直接计量。另外,很难可靠地计量在非全资购买和存在控制溢价情况下被并购公司整体的公允价值。控制某一经济实体,可以给控制方带来诸多利益,包括使用被控制方的所有资产和宣告发放股利的权利。理论上,控制方一旦获得控制权,就不再需要支付

溢价费用。因此,基于取得非全资控制权的价格估计出来的整个企业的公允价值就会显著高于被并购企业当时的公允价值。FASB 于 1995 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曾经因此而被迫中止,它试图通过一个估值模型而不是通过取得各份额权益的加总来解决企业整体的公允价值的估计问题。在计算上,运用估值模型的后果之一是不能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合理分配商誉。

采用完全公允价值计量带来的一个严重问题就是信息的可比性降低。虽然 SFASs141(R) 提倡在公司间应采用全面、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但与公认会计原则(GAAP)的处理方法相比,新准则的可比性并未提高。为了与完全公允价值估值法相一致, SFASs160 把 GAAP 下的合并净损益重新定义为集团净损益。因此,造成了新准则下的合并净损益和 GAAP 下的集团净损益信息的不可比。

另外,运用完全公允价值记录或有约定负债也会带来许多问题。SFASs141(R)规定,在并购日对或有约定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报告,在之后的资产负债表日再将其变化调整至当期盈余。由于或有约定负债是因为并购双方就被并购方的公允价值不能达成一致时所产生,因此对或有约定负债进行客观计量几乎是不可能的。另外,或有约定负债有可能引发利润操纵行为,比如并购方为了使未来有较高盈利,可能存在着高估或有约定负债在并购日的公允价值的动机。近年来,不断涌现的著名跨国公司财务报告造假案,使得人们开始怀疑或有约定事项估计的可靠性。

在并购日或并购前已经确认的或有事项,一般是符合并通过或有事项准则的“很可能”测试定义的。但是,根据 SFASs141(R),需要对所有的契约权利和义务、可能符合财务概念框架下资产和负债定义的非契约或有事项进行确认。因此,将有更多的并购前不被确认为负债和资产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被确认,仅仅因为它们符合比“很可能”更低的条件,即“可能”。

SFASs141(R)还要求将已计划重组的成本费用化,而不是计入投资成本或者是分配到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当中。

3. 并购步骤的变化。SFASs141(R) 在两个方面对并购步

骤进行了重大修改。

(1)新准则要求,在通过一系列购买或者多次交易实现控制时,必须对取得控制日当天的所有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重估,而且确认由此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这个改变与旧准则的成本积累和购买法下单独核算每次购买成本的做法大相径庭。比如,并购方原拥有目标公司35%的股份,价值为1亿美元,当它用7000万美元再购买目标公司20%的股份而获得控制权时,并购方重估原35%的股份为1.5亿美元,5000万美元的利得进入了收益。因此,55%的股份在财务报表中报告为2.2亿美元,根据GAAP则报告为1.7亿美元。绝大多数业界人士同意对原有股份进行重估,但建议把利得或损失计入综合损益,因为这些利得或损失类似于可供出售证券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如果实施控制后控制方的股权占比发生改变但仍然有控制权(如继续购买或出售被控制方少数股权),新准则将其视为库藏股交易,买价或卖价与重置价值的差额反映在资本公积上。目前,GAAP运用购买法报告股权的增加。SFASs160扩大了直接购买法的运用范围;通过比较获得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重置价值和买价或卖价,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这种规定产生的一个经济后果就是无法明确并购中管理层的责任,并且使得强迫转让股票的部分成本以及部分利得和损失永久性地游离在利润表之外。

根据GAAP,由出售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发行股票而导致的股权占比下降带来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都应计入资本公积。如果此种库藏股交易减少了资本公积,那么,控制留存收益就抵消了损失。但如果股权占比的下降足以使控制权失去,则SFASs160会要求对剩下的股权份额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报告,并在当期利润表中报告利得和损失。

4. 非控制权益的列报。过去几十年,FASB一直没能解决如何恰当列报非控制权益(即少数股东权益)的问题。有些认为应列报为负债,有些认为应列报为所有者权益,有些认为应列报于两者之间。SFASs160将其列报为所有者权益。反对者认为,虽然少数股东权益不符合负债定义,但它也不符合所有者权益定义,将其视为非所有者权益更合适。他们主张保留现存的将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做法,因为这样做能较好地反映合并主体的经济状况。笔者认为,FASB和IASB的做法并无不妥,因为少数股东权益是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剩余利益,理应反映在所有者权益中。

与少数股东权益相关的另外一个议题就是,如何报告超过少数股东权益份额的亏损。虽然拥有少数股权的投资者不可能使他们的投资账户出现负数,但SFASs160要求合并报告主体共担亏损,即使是少数股东的利益出现了赤字。反对者认为,如果少数股东没有分担超额亏损的义务,那么根据某种“应收”责任而把少数股东的利益报告为负数就有悖于经济实质,会误导投资者。

5. 并购成本费用化。新准则保留了旧准则中关于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和债务证券的会计处理方法。但SFASs141(R)要求将所有并购成本(在我国多指并购直接费用)费用化,这

与FASB一直采用的资本化方法相左,也与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处理不一致。例如,取得成本属于购买价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并购方在决定是否并购潜在被并购方时,运输成本无疑是应该考虑的一部分。

6. 将购得的正在进行研发(IPRD)项目的支出资本化。与旧准则相反,SFASs141(R)虽然将并购后为完成从被并购方购得的IPRD项目的支出费用化,但在取得控制权那一刻,它要求将购得的属于被并购方IPRD项目的支出全部资本化为没有确定使用年限的可辨认资产,而后根据完成或者放弃情况再做处理,这部分既不用核销也不必摊销,只是像商誉一样进行减值测试。支持这种处理方法的理由很简单:这是并购方为取得未来某些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支付。反对者的理由主要集中在该项支出计量的不可靠性或者是受益期估计的不准确性等方面。虽然外购的IPRD项目由于有可靠的买价,为其资本化提供了很好的理由,但反对者仍然认为当IPRD项目不能表明在未来很可能给并购方带来经济利益时,IPRD项目并不符合资产的定义。

二、结论及启示

1. 引入公允价值是大势所趋。尽管遭受众多非议,但FASB仍然坚定地推行完全公允价值。从美国业界的激烈讨论可以看出,新准则相对于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奉行的原则来说有极大改变,是经过了多次修改的结果。这是FASB和IASB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笔者相信这些有关企业合并的重大改变和合并方法的选择,已经显示出两个国际上影响力最大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日后将会有更加密切的合作。由于我国上市公司已经在2007年开始实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信从中可以窥探出企业合并准则国际趋同的最新趋势,并可借鉴成熟经验。引入公允价值是大势所趋,企业合并中的经济主体理论应被广泛采纳。

2. 非全资合并中的商誉确认问题必须重点关注。这个问题会在未来不断增加的企业合并特别是跨国合并中表现得越来越突出。预计SFASs141(R)在未来实施中,不管FASB如何坚定地推行“完全公允价值”理论,但它的一些做法将不可避免地违背这一理论。

3. 引入公允价值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应重点关注财务报告信息的可靠性和一致性。随着完全公允价值的大规模引入,美国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将更多地引入公允价值,这与GAAP多年奉行的处理方法不同。特别是SFASs141(R)对购买的被并购方的IPRD项目支出全部资本化的宽松处理,必然会导致处理研发支出的双重标准,这无疑会给企业合并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一致性造成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